

证券代码：603123
债券代码：136299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债券简称：16 翠微 01

公告编号：临 2020-040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
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28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审核意见为：

请申请人结合第三方支付行业竞争态势以及标的资产毛利率变化等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未来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保险导流业务和2019年财务费用变化对标的资产业绩以及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